

深圳建筑业协会

SHENZHE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

关于开展深圳市 2024 年度工程造价专业 职称申报政策宣贯会（第二场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 2024 年度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职称评审工作，帮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掌握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33 号）、《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粤人社规〔2025〕4 号）等职称评审政策，深圳建筑业协会定于 4 月 2 日下午组织开展“2024 年度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职称申报政策宣贯会（第二场）”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深圳建筑业协会

二、会议时间

2025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三) 下午，14:30-17:30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深圳建筑业协会 303 会议室（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创智中心 A 塔三楼东）。

四、参会对象

各企业人力资源负责人、工程造价专业正（副）高级职称申报人员。

五、会议主要内容

2024年度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职称评审政策介绍及要点解读，互动答疑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宣贯会为公益性质，宣贯内容与第一场一致，免收任何费用，请有意愿参加的人员于3月31日（星期一）17:00前，扫以下二维码报名，现场座位有限，先报先得，请参会人员及时报名；



（二）请参会人员自行打印相关文件：《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》（粤人社规〔2025〕4号文）（请见附件）；

（三）联系人：李工，电话：82926015。

附件：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

